

《2018年食物攙雜 (金屬雜質含量) (修訂) 規例》

2019年3月1日

背景

- 《修訂規例》
 - 刊登憲報 – 2018年6月8日
 - 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– 2018年6月13日
 - 立法會完成審議《修訂規例》的程序 – 2018年10月10日
 - 生效日期 – 2019年11月1日



現行《規例》

- 《規例》第3(1)條禁止輸入、託付、交付、製造或售賣任何金屬含量超過《規例》附表1或2內列明的濃度，或足以危害或損害健康的食物供人食用；及
- 《規例》附表1及2就食物中7種金屬污染物（即砷、銻、鎘、鉻、鉛、汞及錫）訂明19個最高准許濃度。



修訂《規例》的原則

- 1) 取代現行「所有固體／液體食物」的食物組別，改為就個別食物／食物組別訂定上限，以便與食品法典委員會的原則及現代國際規管趨勢（即對消費者的膳食攝入量有顯著影響的食物／食物組別訂定相關的金屬雜質標準）保持一致；
- 2) 採納食品法典委員會所訂的上限，另有訂明者除外；
- 3) 就對香港市民重要，而食品法典委員會未有訂定相關上限的食物／食物組別訂定上限；
- 4) 參考食品法典委員會可用的食物描述和專門用語，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食物描述和專門用語，適當地更新《規例》中的食物描述和專門用語；以及
- 5) 現時《規例》沒有說明最高准許濃度如何適用於經乾燥、脫水或濃縮處理的食品及以多種配料製成的食品（即複合食品），因此需在《規例》中加入相關上限的說明。



《修訂規例》綜覽

- 金屬污染物的數量由現時的7種增至14種
 - 7種新加的金屬污染物為鋇、硼、銅、錳、鎳、硒及鈾
- 上限的數目亦會由現時的19個增至144個
 - 在144個上限中，有85個是參照食品法典委員會的標準



《修訂規例》



《修訂規例》重點

- 生效日期
- 釋義
- 金屬含量超出某水平的食物不得出售等
 - 經過弄乾、脫水或濃縮的程序的指明食物
 - 金屬含量上限適用的食品部分
 - 所有配料均屬指明食物的複合食品
- 金屬含量足以危及或損害健康的食物不得出售等
- 附表的修訂
- 就某些食物訂定12個月寬限期的條文



附表第2部摘錄

第2部

食物金屬含量上限

第1欄	第2欄	第3欄	第4欄
金屬	食物	上限 (毫克/公斤)	附註
1. 鎊	蔬菜	1	
	穀類	1	
	動物的肉類	1	註1
	家禽的肉類	1	註1
	魚類	1	註2
	蟹、明蝦和小蝦	1	註3



附表第2部

● 第2部為食物金屬含量上限

- 1) 銻
- 2) 砷(以總砷表示)
- 3) 砷(以無機砷表示)
- 4) 鋇
- 5) 硼
- 6) 鎘
- 7) 鉻
- 8) 銅
- 9) 鉛
- 10) 錳
- 11) 汞(以甲基汞表示)
- 12) 汞(以總汞表示)
- 13) 汞(以無機汞表示)
- 14) 鎳
- 15) 硒
- 16) 錫
- 17) 鈾



附表第2部

- 註 1：適用於去除骨骼(如有的話)後的可食用部分，及源自肉類的脂肪。
- 註 2：適用於去除消化道後的可食用部分。
- 註 3：蟹——適用於去除殼和鰓後的整體(包括性腺、肝及其他消化器官)。
- 註 4：頭足類軟體動物——適用於去除殼和內臟後的可食用部分。
- 註 5：扇貝——適用於去除殼和內臟後的可食用部分。
- 註 6：海參——適用於去除內臟後的整體。
- 註 7：適用於去除殼(如有的話)和內臟後的可食用部分。
- 註 8：適用於非濃縮果汁或已重新調配至原果汁濃度的產品(可即時飲用者)；亦適用於可即時飲用的果蜜飲品。
- 註 9：適用於有關水果或蔬菜(視屬何情況而定)。
- 註 10：適用於可即時飲用或重新調配至可即時飲用的產品。
- 註 11：適用於可即時飲用或重新調配至可即時飲用的飲品。”。



~ 完 ~

